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彪	联系电话:0755-238352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路明	联系电话:0755-238352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黄彪、罗祥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4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定期报告及最新修改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取得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查阅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抽取公司内幕信息公告及相关文件,抽取关键时间点获取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记录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 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持续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财务报告分析;向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承诺相关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黄彪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13号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2022年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本公司认为:2022年度,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经本次现场检查,贵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规范并需要整改的问题。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彪	联系电话:0755-238352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路明	联系电话:0755-238352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4月2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治理、董监高职责、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进行培训,并就持续督导期内的共性问题与公司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交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原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2、2022年11月15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开山股份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董事杨建军未回避表决,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相关条款的规定;开山股份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信银行大额存单,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第三名至第五名客户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2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3条、第11.11.6条的规定。 2、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我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 3、2022年8月11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创意信息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创意信息董事长陆文斌、总经理何文江、财务总监刘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和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4、2022年8月2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思创医惠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思创医惠董事长章笠中、总经理华松鸳、财务总监陈云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和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黄彪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3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000021
总股本	1,560,587,588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755-83200095
传真号码	86-755-83275075
互联网网址	www.kaifa.cn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41号《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328,22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7,391.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26.2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65.28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30号”验资报告。

深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5月20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深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深科技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深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黄彪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8人,持有股份数共计281,737,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139%。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4,82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696%;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91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91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43%。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91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63,648	99.9737	74,000	0.026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41,525	98.9299	74,000	1.070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8,376,468	99.1243	74,000	0.8757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41,525	98.9299	74,000	1.0701	0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蒿文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73,287,18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79,648	99.9794	58,000	0.020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7,525	99.1613	58,000	0.838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663,648	99.9737	74,000	0.026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41,525	98.9299	74,000	1.070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394,448	99.8782	343,200	0.12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72,325	95.0373	343,200	4.962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严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434,316,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43,431,626.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4,316,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08*****472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咨询联系人:李腾

4.咨询电话:024-25806963

八、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维格列汀”原料药注册申请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维格列汀 英文名/拉丁名:Vildagliptin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3072023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5KG/袋,10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维格列汀是一种选择性二肽-肽酶-4(DPP-4)抑制剂,临床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维格列汀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表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质量可控性符合中国药品相关技术要求,产品可以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原料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和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乐

电话:021-33674396

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5月5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